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况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骏达光电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项。2014年4月19日，公司与孙长青签订协议书，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达光电”）390万股合计4.477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孙长青承诺于2014年5月15日前联系收购方收购标的股权，具体股权收购协议届时由本公司与收购方自行签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深圳骏达光电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曹晟

身份证号码：51012219*****0275

2、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97154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2A204室

3、罗彬

身份证号码：51012319*****2830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4.4776%（对应注册资本390万股）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曹晟、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彬，曹晟、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

彬同意受让。

2、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本公司当初入股金额4992万元加上公司实际持有标的股权的时间所对应的年化收益率12%的收益。公司转让给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及交易金额具体见下表，本次出售骏达光电股权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骏达光电的股权。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交易金额（元）
曹晟	57	7,940,100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7	21,870,100
罗彬	176	24,516,800
合计	390	54,327,000

四、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截止至公告之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金，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经完成。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曹晟、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彬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